附件2

渣土车辆准运证明申请材料

一、实施机构及申请主体

实施机构：工程所在地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申请主体：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二、申请条件

本区县已备案的运输企业及车辆。

三、申请材料

（一）区县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批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原件或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渣土车辆准运证明办理备案表》。

四、申请材料样表

附件2-1：渣土车辆准运证明办理备案表

附件2-1

|  |
| --- |
| 渣土车辆准运证明办理备案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总土方量 |  m3 | 上批运出土方量 |  m3 | 剩余土方量 |  m3 |
| 车辆数 |  | 办证期限 |  | 消纳场所 |  |
| 运输企业申请车号: |
|  |
| 借调（ ）公司（盖章）申请车号： |
|
| 借调（ ）公司（盖章）申请车号： |
|
| 借调（ ）公司（盖章）申请车号： |
|
| 运输公司盖章 | 经办人签字： | 甲方公司签字： |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年 月 日 |
|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